

经济学院 2024-2025 学年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 认定结果公示

全体研究生：

根据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校学发〔2024〕3号）和《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及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and 通知要求，经学生本人申请，小班认定工作组初审，学院认定工作组复审，现将学院2024-2025学年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公示如下（见附件）。

公示期为2024年9月19日—21日。如对认定结果有异议，请以实名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反映，地点4教C区406，联系电话：18080418056。

